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 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用集团于2018年4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11.3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用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8郑公EB”，债券代码“1171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止，即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若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1个交易日。

二、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6.39元。根据公用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自2018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用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用集团持有公司669,855,14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73%。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公用集团仍将持有本公司564,148,88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57.88%，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在换股期内，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用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